

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文件

许劳人仲裁院【2018】5号

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5号）内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16]175号），畅通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建立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长效机制，依法及时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最大限度地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大局，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落实“首问导诉”服务，立案庭接待人员负责一次性告知农民工申请劳动仲裁的权利义务、有关注意事项以及

需要补充的具体书面材料，并指导农民工规范书写仲裁申请书。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将及时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他救济渠道。

二是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行立案前快速组织调解，立案后优先排期、优先开庭、优先审理。

三是简化处理程序，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争议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对于较复杂案件，在立案时实行“一步到庭”制，将受理、答辩、举证、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一次性送达双方当事人，提高案件审理的效率。

四是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法律援助。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许昌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在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农民工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帮助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使农民工能合理合法地表达诉求。

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8年6月13日

